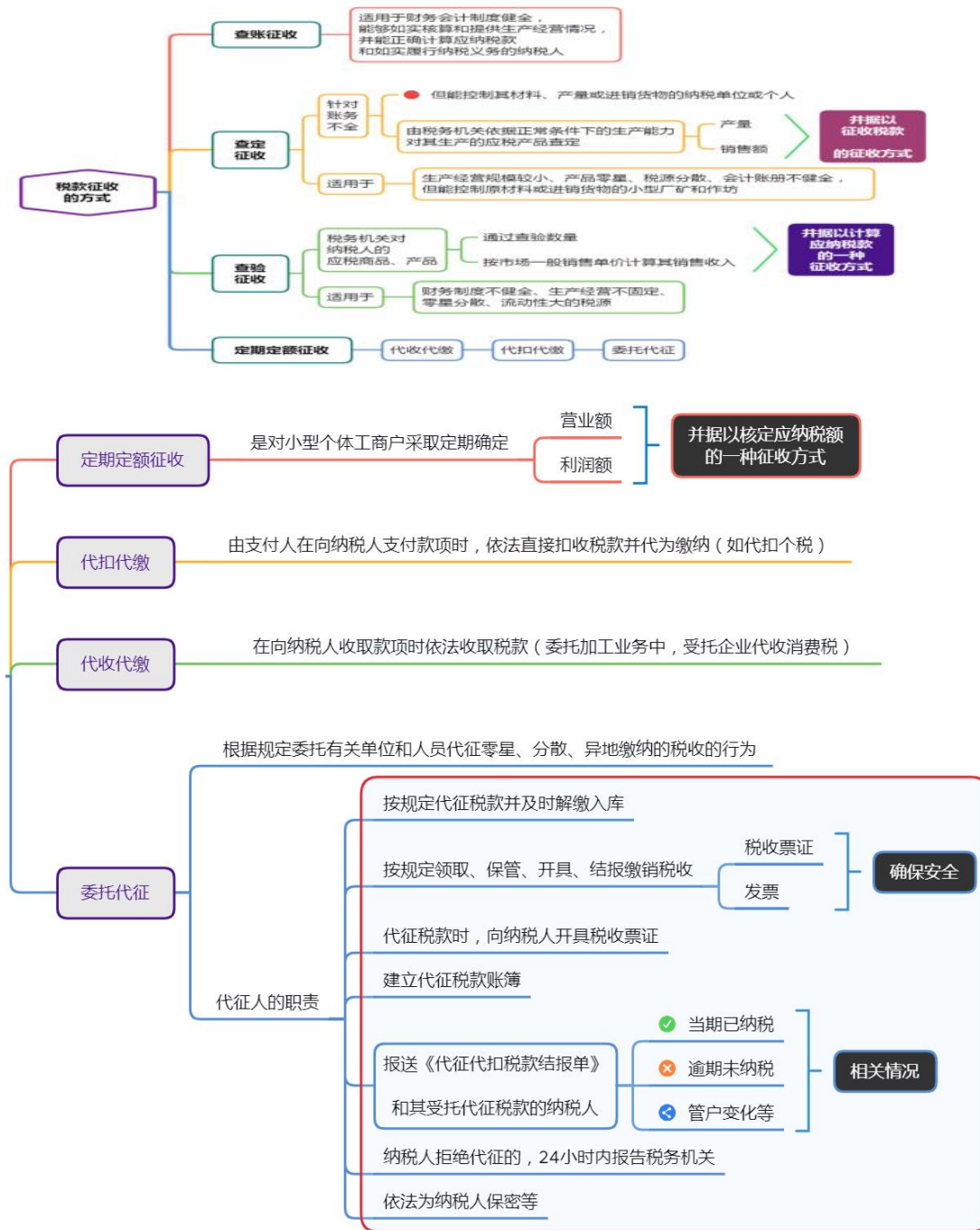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 【知识点 12】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

#### 一、税款征收的方式



【例题 1·单选题】税务机关对小型个体工商户征收税款的基本方法是（ ）。

- A. 代扣代缴      B. 定期定额征收      C. 查定征收      D. 查账征收

【答案】B

【解析】定期定额征收是对小型个体工商户采取定期确定营业额、利润额并据以核定应纳税额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

#### 二、税款征收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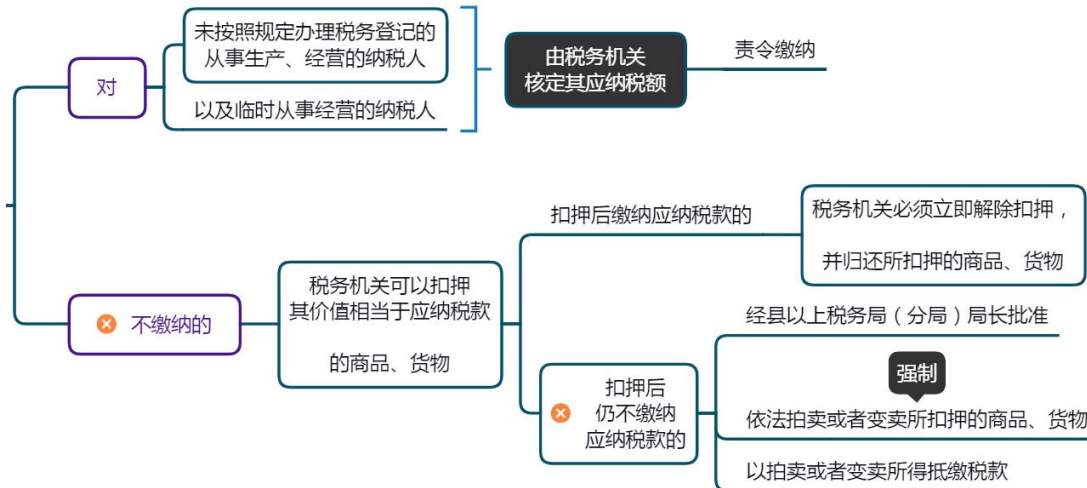
（一）由主管税务机关调整应纳税额

1.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总结】1. 无账乱账 2. 有帐不报 3. 有账低报

2. 责令缴纳



(二) 关联企业纳税调整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时，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三) 税收保全

1.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2.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1)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

- ①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②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提示】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2) 税收保全的范围：

①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②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例题 1·单选题】在规定纳税期前，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首先应（ ）。(2018 年)

- A. 核定其应纳税额      B. 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额      C.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D. 扣押其商品

【答案】B

【解析】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例题 2·单选题】关于税收保全措施的说法，错误的是（ ）。(2015 年)

- A.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必须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B.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之内  
C. 有人居住的住房不适用税收保全措施  
D.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答案】C

【解析】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之内，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属于所称的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